

### 瑪利亞和費南多的故事

瑪利亞和丈夫費南多一起在夜間打掃一座辦公大樓。他們受雇於一家大型清潔公司的老闆。他們每月拿到兩張工資支票。

二月，是申報上一年的收入稅的時間。他們向清潔公司的老闆索要T4表單，以便在報稅時說明向政府繳納了多少收入稅。

那個老闆卻說：“你們不是雇員，你們是合同者。”

他並沒有為他們向政府繳納任何收入稅。他說，“你們有自己的生意。”

瑪利亞和費南多創造了收入，但是並沒有支付任何稅項。他們不認為他們是在經營自己的生意，所以他們並沒有另外存下錢用來交稅。

同時，他們也沒有保留任何證明他們支出的收據。沒有收據，就不能要求商業減免。

他們需要用自己的存款支付欠政府的收入稅和加拿大退休金計劃(CPP)。

你認為瑪利亞和費南多是雇員還是自雇合同者呢？

如果他們是雇員，他們從雇主那裡一直收到的項目應該有哪些呢？

如果繼續做合同清潔工人，他們應該怎樣更好地為下一年的報稅季節做準備呢？

如果瑪利亞和費南多有疑問，他們應該向誰諮詢？